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人〔2022〕40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建及工作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及工作办法》已于2022年10月7日经西昌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及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评审工作，保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评委会是专门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 校评委会在西昌学院职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上级人事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评委会成员要求

第四条 评委会成员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在职的人员担任，组成人员应充分体现“同专业、高层次、权威性”的原则，吸收各行业的专家学者担任。

第五条 校评委会成员必须熟悉职称政策和评审标准，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强，群众公认，身心健康。

第三章 评委会组建

第六条 校评委会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负责人，以及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外聘专家共25~29人（单数）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科研的校领导担任。评委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中须有不少于2名的校外专家。

第七条 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遵循差额抽选原则，按照抽取结果的先后顺序，排列递补确定专家人选。根据申报人的专业分类，必须包含对应学科专业的评审专家。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八条 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以国家、四川省、学校有关规定及评审条件、评审人的申报材料为依据，对申请人做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第九条 民主评议的原则。坚持民主程序，少数服从多数。评委会委员一律平等，评委在原单位的职务不得影响评委会的工作。

第十条 独立评审的原则。评委会根据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工作，独立进行评审，实行评审工作责任制。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校评委会按下列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1. **确认到会评委。**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2/3。

2. 开展业务培训。评审前组织全体评委学习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掌握评审条件和文件精神。

3. 审查评审材料。评委应认真仔细地审阅申请人相关材料，了解申请人的教学科研情况。

4. 听取申请人汇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人员，应当现场向评委陈述自己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取得的业绩和贡献，接受评委质询。

5. 进行综合评议。各学科评议组介绍各学科组评议情况，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作参考。各位评委对申请人进行客观、公正评议。

6. 现场表决。评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监督员、记票员统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总数的 2/3 以上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7. 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当场宣布票决结果，并在监督员、记票员签字的汇总表上签字。

第十二条 校评委会结束后，由职改办工作人员整理评审会议记录，经评委会主任确认完整无误后签字。职改办整理评审相关材料并完善后续手续后归档管理。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三条 校评委会委员应按要求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自觉遵守评审纪律，保守评审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工作中的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学校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